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3 独立董事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伟先生、魏吉胜先生、姜忠全先生、王兆涛先生、姜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进辉先生、张德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任期至2027年2月27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罗进辉先生、闫建涛先生、张德贤女士、杨冰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所有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伟**，男，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龙口市悦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魏吉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3.52万股，持股比例为3.2417%。张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魏吉胜**，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1986年5月任黄县运输公司龙口汽车队职员；1986年5月至1988年12月，历任龙口市汽车三队职员、队长；1988年12月至1994年6月任龙口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经理；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龙口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龙口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吉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吉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452.48万股，持股比例为36.9667%，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间接持有公司2,414.02万股，持股比例为11.9743%。魏吉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姜忠全，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88年12月任龙口市汽车三队职员；1988年12月至1994年7月任龙口市第三汽车运输公司职员；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12月至2007年4月历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安保科科长；2007年4月至今历任子公司胜通物流副经理、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忠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间接持有公司103.40万股，持股比例为0.5129%。姜忠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兆涛，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12月至2004年5月历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物流中心副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6月任龙口市胜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后勤副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3月任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兆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2.49万股，持股比例为0.4092%。王兆涛先生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姜晓**，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6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5月至2014年7月任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历任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兼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40万股，持股比例为0.0665%。姜晓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进辉**，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8年11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胜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进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闫建涛，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8年5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2018年1月至今，担任捷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捷诚久泰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建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闫建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德贤，女，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9年4月，任龙口昊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烟台德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8月至今，任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听证员及监督专员；2021年2月至今，担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德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杨冰**，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21年2月至今，担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